**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 | |
| 基金主代码 | 519714 | | |
| 基金交易代码 | 519714(前端) | | 519715(后端)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5年7月1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7月1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5年7月2日 | |
| 恢复转托管日 | 2015年7月2日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基金届时已顺利实施转型 | |

注：根据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7月1日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日失效且《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于2015年5月27日起暂停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于2015年6月29日起暂停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现根据本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基金的赎回、转托管业务。其他暂停业务（包括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目前暂不恢复，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办理该业务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详情并认真阅读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